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4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莊永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永富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「自用小客車」應更正為「自用小客貨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莊永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其所駕駛車輛懸掛之車牌號碼與車籍不符，竟為躲避員警攔查，無視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逕自在市區道路持續高速疾駛、闖越紅燈轉彎及逆向駛入對向車道等行為，嚴重危害公眾往來安全，應予非難；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依警詢筆錄所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並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陳昀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
12 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 
13 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14 金。

15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  
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